

医院床位、卫生人力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测算方法

一、医院床位配置标准测算方法

医院床位指各级医院设置的正规病床，不含医院的观察床、新生儿床、待产床、分娩床、简易床和康复床。

（一）医院床位计算公式。

医院床位需求数 =

$$\frac{\text{人口数} \times \text{年住院率} \times \text{平均住院日}}{\text{平均年床开放日数}} + \frac{\text{年流入住院人数} \times \text{平均住院日}}{\text{平均年床开放日数}}$$
$$= \frac{\text{总住院床日}}{\text{平均年床开放日数}}$$

（二）医院床位供需平衡评价。

医院床位供需比 = 实际拥有医院床位数 / 医院床位需求数。

供需比值在 0.85 ~ 1.15 之间为基本平衡，比值 < 0.85 者为短缺或不足，比值 > 1.15 者为过剩。

目前广州市医院床位供需比为 1 : 1.15，总量处于基本平衡状态。

（三）规划年医院床位配置。

2010 年医院床位按省资源配置标准四类地区标准控制，每千

人床位数控制在 4.5 ~ 5.0 张。

二、卫生人力配置标准测算方法

(一) 执业医师数配置标准。

1. 计算公式

(1) 门诊医生需求量 =

$$\frac{\text{人口数} \times \text{两周患病率} \times \text{人均两周就诊次数} \times 26 \times \text{需要医疗照顾率} \times (1 - X) \times (1 + 0.1)}{\text{每全时门诊医生年均应处理门诊人次}}$$
$$= \frac{\text{全年就诊人次} - \text{卫生站(室) 乡医就诊人次}}{\text{每全时门诊医生年均应处理门诊人次}}$$

式中, 26 为将两周换算为一年的系数; 0.1 (即 10%) 为从事非临床医生比例; X 为居民到卫生站就诊比例。

(2) 住院医生需求量 =

$$\frac{\text{人口数} \times \text{年住院率} \times \text{平均住院日} \times (1 + 0.1)}{\text{每全时住院医生年均负责病床日}} = \frac{\text{总住院床日}}{\text{每全时住院医生年均负责床日}}$$

(3) 主治医生以上医生需求量 = 住院医生需求量 $\times 7/8$

卫生部规定住院医生与主治、副主任、主任医生之比为 8 : 4 : 2 : 1, 主治医生以上人员与住院医生之比即为 7/8。

(4) 广州作为区域中心城市, 其医疗服务范围超出地缘限制, 流入就医病人比较多, 需增加一定比例医师数。

区域外流入就诊病人额外增加医生数 =

$$\frac{\text{外地流入门诊次数(年)}}{\text{每全时门诊医生年均应处理门诊人次}} + \frac{\text{外地病人住院病床日总数(年)}}{\text{每全时门诊医生年均负责病床日}}$$

2. 医院医师供需平衡评估

医师供需比 = 实际拥有医师数 / 医院医师需求数。供需比值在 0.85 ~ 1.15 之间为基本平衡，比值 < 0.85 者为短缺或不足，比值 > 1.15 者为过剩。

目前广州市医师供需比为 1 : 1.05，总量处于基本平衡状态。

3. 规划年医院医生数配置

2010 年医师总数按省资源配置标准四类地区标准控制，控制在千人口 2.85 人水平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每万名居民配备 3 名全科医师，1 名公共卫生医师。

(二) 护理人员配置标准。

目前广州市医护比为 1 : 0.93，考虑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及有利人员结构的逐步调整，2010 年，医护比按 1 : 1.20 配置。

(三) 预防保健人员配置标准。

1. 疾病预防控制人员。

目前，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医师为 1.81 人/万人口，根据省资源配置标准，从事预防工作医师配置标准为 4.0 ~ 5.3 人/万人口。结合实际情况和规划实施的可行性，逐步提高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医师的配置比例，2010 年达 3.0 ~ 4.0 人/万人口。

2. 妇幼保健人员。

目前从事妇幼保健工作医师数为 1.29 人/万人口，根据省资源配置标准，从事妇幼保健工作医师配置标准为 2.0 - 2.6 人/万人口。逐步提高从事妇幼保健工作医师比例，到 2010 年达 2.0

人/万人口。

（四）卫生执法监督人员配置标准。

按照卫生部规定，每 10 万常住人口最低配置 10 名卫生监督员，考虑我市流动人口因素，配置比例适当上调，到 2010 年，每万人口配置 1.3 名卫生监督员。市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按 2 人/10 万人口配备。各区、县级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按 1.1 人/每万人口配备。

三、医疗设备配置

严格按照卫生部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》配置本市大型医疗设备，人口导入区的大型医院优先配置。医用直线加速器在省卫生厅批准的肿瘤放射治疗点内视需要配置。

CT 按每 10 - 20 万人配置 1 台，一级医院不再添置 CT。MRI 按每 50 - 100 万人配置 1 台。其中 CT 和 MRI 控制和调整主要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CT 的配置标准（必要条件 + 其他任一指标）：

1. 经测算的日均检测人次 ≥ 5 （必要条件）
2. 服务人口 ≥ 10 万人
3. 服务半径 ≥ 12 公里
4. 医院床位 ≥ 200 张

（二）MRI 的配置标准（必要条件 + 其他任一指标）：

1. 经测算的日均检测人次 ≥ 5 （必要条件）
2. 服务人口 ≥ 30 万人
3. 服务半径 ≥ 25 公里
4. 医院床位 ≥ 350 张